

# 办卡充钱,退卡只能换券?

## 菏泽一儿童乐园“闭馆”,众多消费者储值卡打水漂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去年10月,我花700多元办理的儿童乐园的年卡,还没去几次就关门了。和有关人员联系不上,不给退钱,只给换成另外一个儿童游乐场的入场券,但那个游乐场离我们家太远了,很不方便,当时充值的钱,退卡的时候换成了券,这不是强制消费吗?”连日来,家住市中华路君临国际广场附近的多位市民向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反映,他们在该广场3楼“咪小圈儿童游乐园”(以下简称咪小圈)办理年卡或者会员卡,但近期商家因经营亏损闭店停业。而商家并不退还消费者当时充值的钱,只更换另外一家儿童游乐场的入场券。因新的儿童游乐场距离较远,给消费者造成不便。但为了减少损失,有些消费者只好更换新的入场券。针对这种情况,消费者该如何维权呢?8月12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进行了采访。

### 儿童乐园闭馆停业,市民很无奈

市民刘女士介绍,去年10月,她花费700多元办理了一张咪小圈儿童乐园的年卡,她和孩子一共到店里消费过3-4次。而前几天,当刘女士再次带孩子来到咪小圈时,发现该儿童乐园已闭馆停业,而且里面的物品也早已清空。

“闭馆停业后,商家在门口贴了一个告示,大致内容为

消费者充值的会员卡除去充值赠送时的金额按照会员卡里剩余的钱数,以30元/张的价格转换成另外一家儿童游乐场的入场券;持年卡的消费者可直接去新的游乐场玩。我没接到电话通知,如果不是领着孩子过来玩,也无法得知商家停业的消息。”市民刘女士说,告示张贴了一周时间,商家就不见了,绝大部分会员

都不知道这件事。“当时在此办卡就是因为距离近,很方便,而这个新游乐场距离我家较远,已经失去办年卡的意义。”刘女士告诉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很多消费者最后无奈换成了新游乐场的入场券,如果其他会员不能得知此消息,估计就无法退卡、换券,因为办理的最后日期为8月13日18时30分。

### 记者实地探访,商家联系不上

8月12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来到君临国际广场三楼,看到咪小圈游乐园已封闭,与邻近游乐园热闹的景象形成鲜明的对比。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看到了一张并不显眼的告示,大致内容为因经营亏损,闭店停业,最后领票换票时间是

8月13日18时30分,过期不候,商家并未留下任何联系方式。

经多方打听,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得知了商家的电话号码,并拨打商家的电话,但并未打通,语音提示,拨打的电话一直占线中。根据告示的内容,牡丹晚报全媒体

记者来到该商场一楼儿童乐园更换入场券的地方。工作人员表示,会员需携带会员卡于8月13日18时30分前前来退换新乐园入场券,过期不再办理。当记者询问是否能退换充值时充的钱时,得到的答复为只能更换入场券,不退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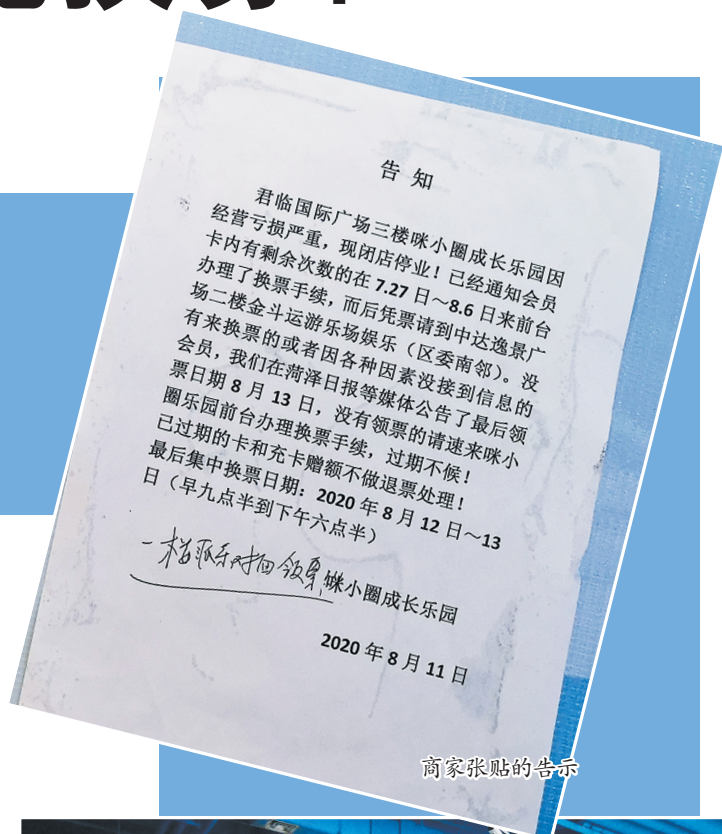
### 律师提醒,消费者充值时一定要理性

消费者到底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针对此事,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咨询了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韩光玲律师。韩光玲表示,消费者之前是在咪小圈游乐园进行消费的,而游乐园闭馆针对办理年卡或者充值会员卡的消费者采取退钱或更换另一游乐园的入场券需经消费者的同意,如消费者同意另外一个游乐园提供同类服务,则

可转换成新乐园的入场券;若消费者不同意商家就应该退还消费者相应的钱数,而商家只更换新游乐园入场券的行为属于强制消费。

“商家刊登的公告是没有法律效力的,他不能自己设置期限,这样的行为剥夺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如果过了期限商家不予办理,消费者可向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维权。”韩光玲说。

另外,针对近年来不断发生的商家“跑路”行为,韩光玲建议市民在办理会员卡充值时一定要对商家的商业信誉、规模、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尽量不要选择规模较小、经营时间较短的商家,应选择有实力的商家进行消费。“消费者充值时一定要理性,不要充值太多的金额,以免占小便宜吃大亏。”韩光玲提醒道。



## 公告

尊敬的金盾花园、现代城、奥林花园、华侨城的业主:  
金盾花园、现代城、奥林花园、华侨城一期,华侨城二期(2-30号楼)未办理产权证的业主请于2020年10月1日前办理不动产证。特别强调:本日期是开发公司配合办理金盾花园、现代城、奥林花园、华侨城一期,二期不动产证最后期限,逾期,开发公司所需提供的资料将委托第三方代为提供,届时将产生2000元服务费,由买受人承担!  
办理不动产证的相关流程可以到华侨城售楼部咨询。

菏泽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 解除合同通知书

闫国栋:

因你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累计旷工已达15日,严重违反了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无法联系到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违纪违规行为处分规定》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决定即时生效。请你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完成离职交接手续。

山东省保时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2020年8月14日

## 收款收据遗失作废声明

本人:李卫鸿身份证号:372924196609130036。因本人保管不善,遗失山东秦建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5日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据编号0002364,交款人李卫鸿,金额622344.00元整,收款

事由定金加房款,现声明将该收据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与山东秦建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卫鸿  
2020年8月14日

## 遗失声明

菏泽市牡丹区君辰母婴用品经营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3717020027283,声明作废。

郑冉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702MA3QN6UX9B,声明作废。